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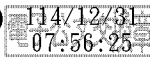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 書 函 (含 附 件) 影 本 1 份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668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6959 114/12/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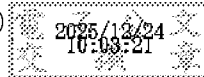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5730_1_24094918866.pdf、114D025730_2_24094918866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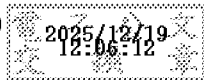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222B_doc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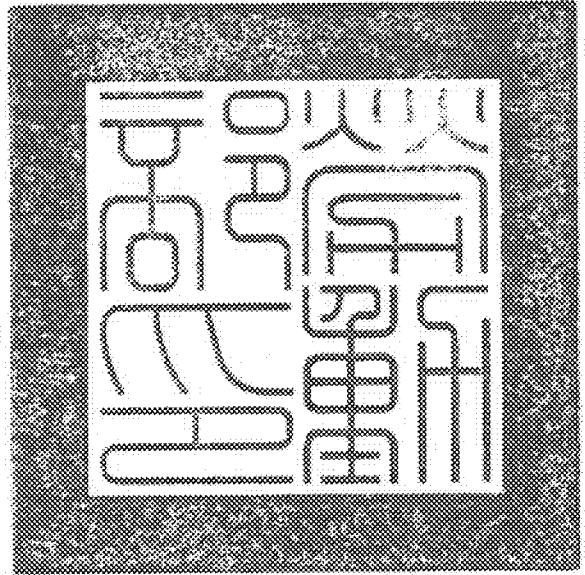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分別為行政院、
政部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